

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淮农罚〔2024〕 3 号

当事人： 吕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/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/

住所（住址）： 淮滨县 乡： 村：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/

身份证件号码： 4115271

当事人经营无产品标签、无产品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3 年 12 月 8 日，根据淮滨县 生 拨打市长热线反映，近两天其在拼 上购买了淮滨县 物有限公司的冻干猫草羊奶棒，显示门店地址在滨湖街道备战路 ，产品存在 3 个问题：1、标签上缺少本产品符合宠物饲料卫生标准的字样；2、没有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；3、该产品无质量检验合格证。经执法人员对现场的调查取证，情况属实。

经查你违反了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

营的产品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你的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二、现场勘验笔录一份。

证据三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四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一份。

证据五、现场拍照、录像资料。

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未申请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，未造成危害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，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吕 经营无产品标签、无产品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一案，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。

依照《<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>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之规定，本机关（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）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罚款 10000 元整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为民服务大厅中原银行（账号：3020_____）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淮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2024 年 1 月 17 日